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836號

原告 黃寶惜
被告 陳國偉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審金簡字第79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6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863,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86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使用權限提供他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該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金流管道，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前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南亞技術學院附近某處，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

01 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自稱「阿哲」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
02 使用。嗣「阿哲」取得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
03 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與所屬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05 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自112年4月20日起，多次致電原
06 告，佯稱自己為警官及檢察官，向原告謊稱其涉嫌洗錢案
07 件，將受調查，使原告信以為真而詢問應如何處理，該集團
08 成員稱原告須交付款項，方能免於被扣押財產，致原告因此
09 陷於錯誤，而於112年4月25日下午2時52分許，匯款新臺幣
10 (下同) 863,000元至本案帳戶，旋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
11 路銀行功能轉出一空，致原告受有863,000元損害。爰依侵
12 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3 原告86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5 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揭所為，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金
19 簡字第7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
20 院卷第5頁至8頁反面），經細繹上開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
21 兩造之陳述（包含被告之自白）、對話紀錄、原告所提出之
22 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高雄地檢署監管科收據影本1紙、臺灣
23 土地銀行提供之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等相
24 互勾稽為據，顯見本院刑事庭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
25 據，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
26 據，佐以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7 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
28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可
29 採。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2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03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04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05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06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本件被告擔
07 任提供銀行帳戶之角色，導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共同侵權
08 行為人，而應對原告遭詐騙所受之863,000元損害負全部賠
09 償責任。從而，被告上開詐欺行為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依上
10 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於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6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8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9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0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
21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日（見附民卷第8頁）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4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27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8 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9 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
30 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01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02 述，附此敘明。

03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04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06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2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吳宏明